

## 農業部、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00212臺北市南海路37號

承辦人：趙婉妤

電話：02-27877454

傳真：02-26532072

電子信箱：Haro014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秘書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農防字第1151861953號

衛授食字第11500101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113年2月26日農業部農防字第1131861116號令、衛生福利部衛授食字第1131401243號令會銜訂定發布之「人用藥品用於犬貓及非經濟動物之使用管理辦法」，請惠予註銷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因應實務端之反映，原定於115年7月1日施行之旨揭辦法，對於獸醫師治療犬、貓及非經濟動物需用人用藥品時，執行上有窒礙難行之處，為保障動物生命權及醫療權，有因應實際需要，研擬完整配套機制之必要，故旨揭發布令允宜註銷，並與社會各界溝通儘速擬具前開辦法草案及辦理發布事宜。
- 二、另依動物保護法第4條第2項規定：「治療動物疾病之藥物不足時，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人用藥物類別，得由獸醫師（佐）填入診療紀錄使用於犬、貓及非經濟動物。」上開公告之人用藥品類別為動物保護藥品，得由藥商或藥局供應予獸醫師法施行細則第6條第1款至第6款及第10款之機構供獸醫師使用。
- 三、相關文號：113年2月26日農業部農防字第1131861116號令、衛生福利部衛授食字第1131401243號令、113年2月26日農業部農防字第1131861116A號函、衛生福利部衛授食字第



1131401267號函、113年2月26日農業部農防字第  
1131861116B號函、衛生福利部衛授食字第1131401268號  
函、農業部113年1月26日農防字第1131861116C號函、農業  
部113年2月26日農防字第1131861116D號書函，併同註銷。

正本：立法院、行政院、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

副本：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、農業部法制處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衛生  
福利部法規會

抄本：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秘書室

內部傳遞

2026-04-22  
15:59:02

部長 陳 駿 季

部長 石 崇 良